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6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4名,高勤红、楼婷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2.69亿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72亿元。

3、以届时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40元(含税)。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八、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三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是浙商银行董事会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沈仁康、徐仁艳、张鲁芸三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的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管工作目标,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年度浙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浙商银行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浙商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十一、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浙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通过《关于提名王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王建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王建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通过《关于提名任志祥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志祥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任志祥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通过《关于刘贵山等职务聘任的议案》

(一)聘任刘贵山为本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刘贵山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刘贵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刘贵山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刘贵山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聘任陈海强为本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陈海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陈海强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陈海强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十八、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志明、韦东良、胡天高、朱玮明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浙商银行根据经营需要,对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韦东良、胡天高、朱玮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韦东良、胡天高、朱玮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韦东良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韦东良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一、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韦东良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三、通过《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志明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王建先生简历

王建,男,1980年12月出生,籍贯湖北阳新,南京邮电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华信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自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自2018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简历

任志祥,男,1969年2月出生,籍贯浙江杭州,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任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经济师;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贵山先生简历

刘贵山,男,1963年6月出生,甘肃清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10月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79年9月至1981年12月,在人民银行青海湟源县支行工作;自1981年12月至1985年9月,在中国银行西宁分行会计科工作;自1985年9月至1987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脱产学习;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职员、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自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自1999年6月至2002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自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自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加入本行后,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本行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纪委书记;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期间于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兼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陈海强先生简历

陈海强,男,1974年10月出生,浙江宁海人,199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5年3月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陈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自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工作;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投资银行宁波支行工作;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行长;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加入本行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本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6日至2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现场出席监事9名,王军监事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于建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1.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浙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浙商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明、韦东良、胡天高、朱玮明回避表决。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浙商银行根据经营需要,对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将《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浙商银行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序号	关联方	2019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20年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开展的业务/交易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累计购买本公司理财8亿元	16亿	购买本公司理财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0元	100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累计支付费用566.37万元	562.50万元	受托管理业务等
		累计手续费收入312.79万元	1100万元	资产托管业务、代理销售业务等
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0元	103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0元	15亿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累计收取手续费133.85万元	70万元	代理销售业务等
		收取年租金70.40万元	84.48万元	房屋租赁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146.66万元	65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17.02亿元	63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未开展	150万元	债券承销业务等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1.59亿元	39.2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支付管理费1037.30万元	1000万元	受托管理业务等
		累计收取手续费167.29万元	300万元	资产托管业务等
		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49.73万元	5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9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0元	4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1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11.6亿元	31.3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1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5.9亿元	63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累计收取承销费125万元	125万元	债券承销业务等
1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0元	1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累计收取手续费7.87万元	100万元	代理销售业务等
1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0元	1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1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7.61亿元	19.2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15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余额29.42亿元	39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支付年租金383.25万元	383.25万元	房屋租赁
1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0元	2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0.35亿元	50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1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11.10亿元	60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19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余额0元	12.2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20	关联自然人	业务余额1.57亿元	单户不超过3800万元,授信总额控制在8亿元以内	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注: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本公司对客户的业务开展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实际交易方案以本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中规定的范围，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章启诚,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20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经营范围为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2018年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级总资产636.63亿元,总负债8.83亿元,营业收入346.23万元,净利润20.19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向本公司派驻黄志明董事。

(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陆建强,属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5.89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末,总资产586.95亿元,总负债390.19亿元,营业收入31.68亿元,净利润8.18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童亚辉,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社会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末,集团并表总资产2106.85亿元,总负债1027.63亿元,营业收入932.80亿元,净利润46.96亿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级总资产578.35亿元,总负债308.50亿元,营业收入725.42万元,净利润36.65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并向本公司派驻韦东良董事。

(四)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敏,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A幢15-18楼，经营范围为各类财产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监控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五)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潘鑫军,属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699365.58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2018年末,总资产2268.7亿元,总负债1745.97亿元,营业收入103.03亿元,净利润12.81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邱建林,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180万元,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进出口业务。2018年末,集团并表总资产775.86亿元,总负债538.93亿元,营业收入940.56亿元,净利润16.31亿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本级总资产216.10亿元，总负债149.68亿元，营业收入20.39亿元，净利润5.25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并向本公司派驻高勤红董事。

(七)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永安,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纺纱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不含互联网金融)、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末,集团并表总资产725.76亿元,总负债410.18亿元,营业收入535.15亿元，净利润19.08亿元；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级总资产386.15亿元,总负债147.01亿元,营业收入73.44亿元,净利润17.49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向本公司派驻胡天高董事。

(八)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罗旭峰,属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8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末,总资产113.14亿元,总负债92.49亿元,营业收入45.97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九)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鲁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500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经营范围为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7%股份,并向本公司派驻朱玮明董事。

(